



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WYE (气) 【2025020911】

项目名称: 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: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

受测地址: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

报告编制:

报告审核:

报告签发:

签发日期: 2025年2月18日



报告编制说明

- 1、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2、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。
- 3、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
- 4、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报告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，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、无计量认证  章无效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 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查询。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
- 7、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，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。

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广工业园

邮政编码：512600

联系电话：0751-2886228

传真号码：0751-2886221

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		
检测单位	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		
受测地址	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委托单号	2025020911
联系人	刘洋洋	联系电话	15974292308
采样日期	2025 年 02 月 27 日	分析日期	2025 年 02 月 27~03 月 10 日
采样人员	邱文龙、易昱林、黎豪俊		
分析人员	张铁、丘鑫梅、杨文、涂玄歆、欧阳菊双、罗文奕、刘庭浩、李龙宇、张正方、陈优艺、胡湘雨		

二、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仪器及型号	方法检出限
汞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（第四版增补版）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 原子荧光光度法（B） 5.3.7.2	原子荧光光度计 （AFS-8230）	$3.0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
砷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657-2013 及其修 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MS7700X）	$0.2 \mu\text{g/m}^3$
镉及其化合物			$0.008 \mu\text{g/m}^3$
锡及其化合物			$0.3 \mu\text{g/m}^3$
铅及其化合物			$0.2 \mu\text{g/m}^3$
锑及其化合物			$0.02 \mu\text{g/m}^3$
铜及其化合物			$0.2 \mu\text{g/m}^3$
锰及其化合物			$0.07 \mu\text{g/m}^3$



续上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仪器及型号	方法检出限
镍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657-2013 及其修 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MS7700X)	0.1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钴及其化合物			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铊及其化合物			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铬及其化合物			0.3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颗粒物 (有组织废气)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(AUW120D)	1.0 mg/m^3
颗粒物 (PM_{10})	环境空气 PM_{10} 和 $\text{PM}_{2.5}$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-2011	电子天平 (AUW120D)	0.010 mg/m^3
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688-2019	离子色谱仪 (ICS600)	0.08 mg/m^3
二氧化硫 (有组织废气)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/T 57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(20606)	3 mg/m^3
氮氧化物 (有组织废气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	3 mg/m^3
一氧化碳	定电位电解法 (B)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(2003 年) (5.4.11.2)		1.25 mg/m^3
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/T 27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mini-1240)	0.9 mg/m^3
硫化氢	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(第四版增补版) 国 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 度法 (B) 3.1.11 (2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mini-1240)	0.001 mg/m^3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mini-1240)	0.01 mg/m^3



续上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仪器及型号	方法检出限
二氧化硫 (无组织废气)	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mini-1240)	0.007mg/m ³
氮氧化物 (无组织废气)	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mini-1240)	0.005mg/m ³
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	/
甲烷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(FULI 9790II)	0.06mg/m ³
挥发性有机物	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/814-2010 附录 D	气相色谱仪 (GC9790Plus)	0.01mg/m ³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(FULI 9790II)	0.07mg/m ³
采样依据	1. 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 HJ 905-2017 2.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 HJ/T 55-2000 3.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16157-1996		



三、检测结果

1.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断面面积：3.9761 (m²)		大气压：100.2~100.5 (kPa)		废气处理设施：干法脱硫+布袋除尘+碱液湿法脱硫								
烟气温度：116.2~116.6 (℃)		烟气流速：1.4~1.5 (m/s)		烟气含湿量：3.00~3.10 (%)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排气筒高度 (m)	标干流量 (m³/h)	检测结果			排放限值 (mg/m³)				
					实测浓度 (mg/m³)	折算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				
					颗粒物	G2025020911003	13480		5.1	6.5	0.07	30
					氟化氢	G2025020911004	14443		0.51	0.65	0.01	4.0
					氯化氢	G2025020911005	14443		3.80	4.87	0.05	60
					二氧化硫	/	14443		11	14	0.16	100
					氮氧化物	/	14443		92	118	1.33	300
一氧化碳	/	14443	<3	<3	0.00	100						
备注：1 焚烧车间实测含氧量均值为13.2%；基准含氧量为11%。 2.废气排放限值执行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表3 浓度限值。												



续上表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排气筒高度(m)	标干流量(m ³ /h)	检测结果			排放限值(mg/m ³)
					实测浓度(mg/m ³)	折算浓度(mg/m ³)	排放速率(kg/h)	
焚烧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放(DA001)	锡及其化合物	G2025020911001	50	14443	7.66×10 ⁻⁴	9.82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⁵	/
	锑及其化合物	G2025020911001		14443	9.25×10 ⁻⁴	1.19×10 ⁻³	1.3×10 ⁻⁵	/
	铜及其化合物	G2025020911001		14443	1.46×10 ⁻³	1.87×10 ⁻³	2.1×10 ⁻⁵	/
	锰及其化合物	G2025020911001		14443	1.63×10 ⁻²	2.09×10 ⁻²	2.4×10 ⁻⁴	/
	镍及其化合物	G2025020911001		14443	7.31×10 ⁻⁴	9.37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⁵	/
	钴及其化合物	G2025020911001		14443	1.32×10 ⁻⁴	1.69×10 ⁻⁴	1.9×10 ⁻⁶	/
	以(Sn+Sb+Cu+Mn+Ni+Co)计	G2025020911001		14443	2.03×10 ⁻²	2.60×10 ⁻²	2.9×10 ⁻⁴	2.0
	汞及其化合物	G2025020911002		18150	4.9×10 ⁻⁴	6.3×10 ⁻⁴	8.9×10 ⁻⁶	0.05
	镉及其化合物	G2025020911001		14443	3.59×10 ⁻⁵	4.6×10 ⁻⁵	5.2×10 ⁻⁷	0.05
	铅及其化合物	G2025020911001		14443	2.88×10 ⁻³	3.69×10 ⁻³	4.2×10 ⁻⁵	0.5
	铊及其化合物	G2025020911001		14443	3.72×10 ⁻⁵	4.77×10 ⁻⁵	5.4×10 ⁻⁵	0.05
	铬及其化合物	G2025020911001		14443	3.42×10 ⁻³	4.38×10 ⁻³	4.9×10 ⁻⁵	0.5
	砷及其化合物	G2025020911001		14443	3.40×10 ⁻²	4.36×10 ⁻²	4.9×10 ⁻⁴	0.5

备注：1.废气排放限值执行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表3浓度限值。
2.重金属及其化合物实测含氧量为13.2%，基准含氧量为11%。



2.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风向：西南		风速：1.6m/s		
采样点位置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：mg/m ³ (臭气浓度：无量纲)	
		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
上风向参照点 1#（填埋场）	G2025020911006	二氧化硫	0.012	/
下风向监测点 2#（填埋场）	G2025020911014		0.048	0.4
下风向监测点 3#（填埋场）	G2025020911022		0.034	
下风向监测点 4#（填埋场）	G2025020911030		0.040	
上风向参照点 1#（填埋场）	G2025020911007	氮氧化物	0.008	/
下风向监测点 2#（填埋场）	G2025020911015		0.014	0.12
下风向监测点 3#（填埋场）	G2025020911023		0.017	
下风向监测点 4#（填埋场）	G2025020911031		0.017	
上风向参照点 1#（填埋场）	G2025020911013	臭气浓度	<10	/
下风向监测点 2#（填埋场）	G2025020911021		<10	20
下风向监测点 3#（填埋场）	G2025020911029		<10	
下风向监测点 4#（填埋场）	G2025020911037		<10	
上风向参照点 1#（填埋场）	G2025020911012	甲烷	0.972	/
下风向监测点 2#（填埋场）	G2025020911020		1.05	/
下风向监测点 3#（填埋场）	G2025020911028		1.02	
下风向监测点 4#（填埋场）	G2025020911036		1.02	
上风向参照点 1#（填埋场）	G2025020911012	非甲烷总烃	1.43	/
下风向监测点 2#（填埋场）	G2025020911020		2.16	6
下风向监测点 3#（填埋场）	G2025020911028		2.57	
下风向监测点 4#（填埋场）	G2025020911036		2.27	
备注：1.臭气浓度排放限值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1（新扩改建）标准限值。				
2.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。				
3.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。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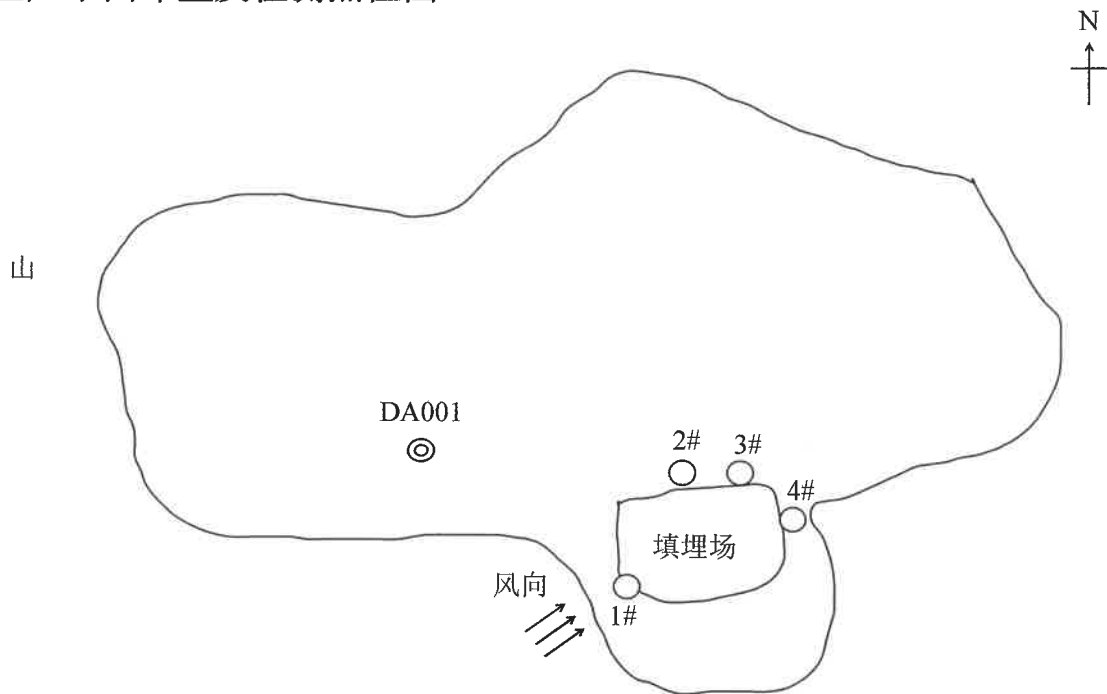


续上表

风向：西南		风速：1.6m/s		
采样点位置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：mg/m ³	
		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
上风向参照点 1#（填埋场）	G2025020911011	颗粒物 (PM ₁₀)	0.098	/
下风向监测点 2#（填埋场）	G2025020911019		0.198	1.0
下风向监测点 3#（填埋场）	G2025020911027		0.246	
下风向监测点 4#（填埋场）	G2025020911035		0.251	
上风向参照点 1#（填埋场）	G2025020911009	挥发性 有机物	0.01	/
下风向监测点 2#（填埋场）	G2025020911017		0.02	2.0
下风向监测点 3#（填埋场）	G2025020911025		0.02	
下风向监测点 4#（填埋场）	G2025020911033		0.06	
上风向参照点 1#（填埋场）	G2025020911008	氨	0.10	/
下风向监测点 2#（填埋场）	G2025020911016		0.31	1.5
下风向监测点 3#（填埋场）	G2025020911024		0.24	
下风向监测点 4#（填埋场）	G2025020911032		0.35	
上风向参照点 1#（填埋场）	G2025020911010	硫化氢	0.006	/
下风向监测点 2#（填埋场）	G2025020911018		0.012	0.06
下风向监测点 3#（填埋场）	G2025020911026		0.020	
下风向监测点 4#（填埋场）	G2025020911034		0.014	
备注：1.颗粒物（PM10）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。				
2.氨、硫化氢排放限值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1（新扩改建）标准限值。				
3.挥发性有机物 执行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（DB44/814-2010） 表2无组织浓度限值。				



全厂平面布置及检测点位图



备注: ⊙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; 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。

附：现场照片

				
有组织废气采样	无组织废气采样	无组织废气采样	无组织废气采样	无组织废气采样

备注：此报告由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专人归档。

报告结束